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2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946,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4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

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公司独立董事储小平、蔡飏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944,270	99.9980	2,200	0.0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941,270	99.9953	5,200	0.0047	0	0.0000

3、议案名称：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941,270	99.9953	5,200	0.0047	0	0.0000

4、议案名称：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944,270	99.9980	1,200	0.0011	1,000	0.0009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940,270	99.9944	5,200	0.0047	1,000	0.000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940,270	99.9944	5,200	0.0047	1,000	0.000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5,35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57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870	75.7442	2,200	24.2558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870	75.7442	2,200	24.2558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584,870	99.9520	2,200	0.0480	0	0.0000
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581,870	99.8866	5,200	0.1134	0	0.0000
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581,870	99.8866	5,200	0.1134	0	0.0000
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	4,584,870	99.9520	1,200	0.0262	1,000	0.0218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80,870	99.8648	5,200	0.1134	1,000	0.0218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580,870	99.8648	5,200	0.1134	1,000	0.0218

三、 律师鉴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泽佳、苏苗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